

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7 年 3 月 21 日

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规定，认真梳理统计本单位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西桥北巷宁夏质监局 2 楼（邮编：750001，电话：0951-2090228；传真：0951-2090230；电子邮箱：gwhbgs2014@163.com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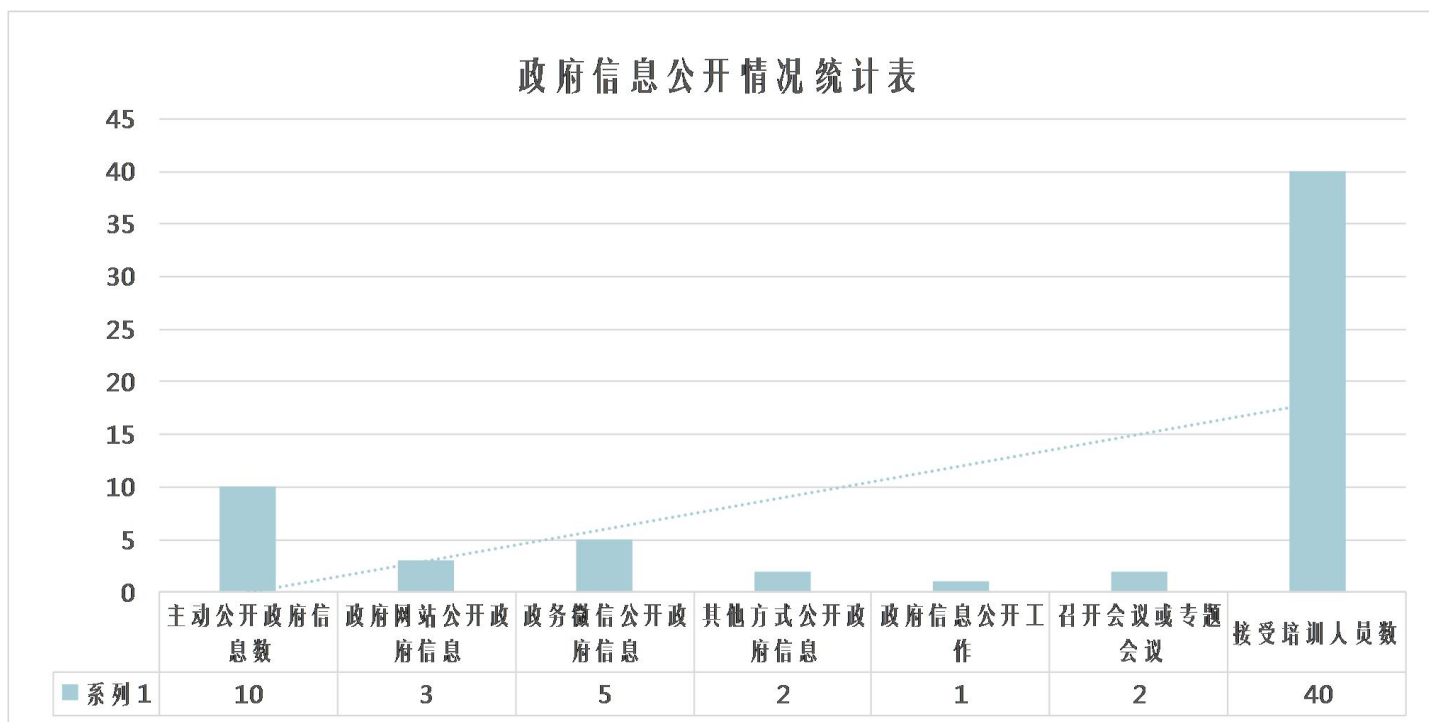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概述

2016 年，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深入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按照建设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的要求，紧密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工作机制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搭建公开平台渠道，完成各项公开任务，高起点、多层面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

二、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规划办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抓工作落实，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有关要求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制定了全年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确定一名副主任为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，确定综合处为信息公开责任部门，综合处处长为新闻发言人，确定 2 名兼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和专项资金，在全区规划系统内组织了政务公开及信息宣传工作专题培训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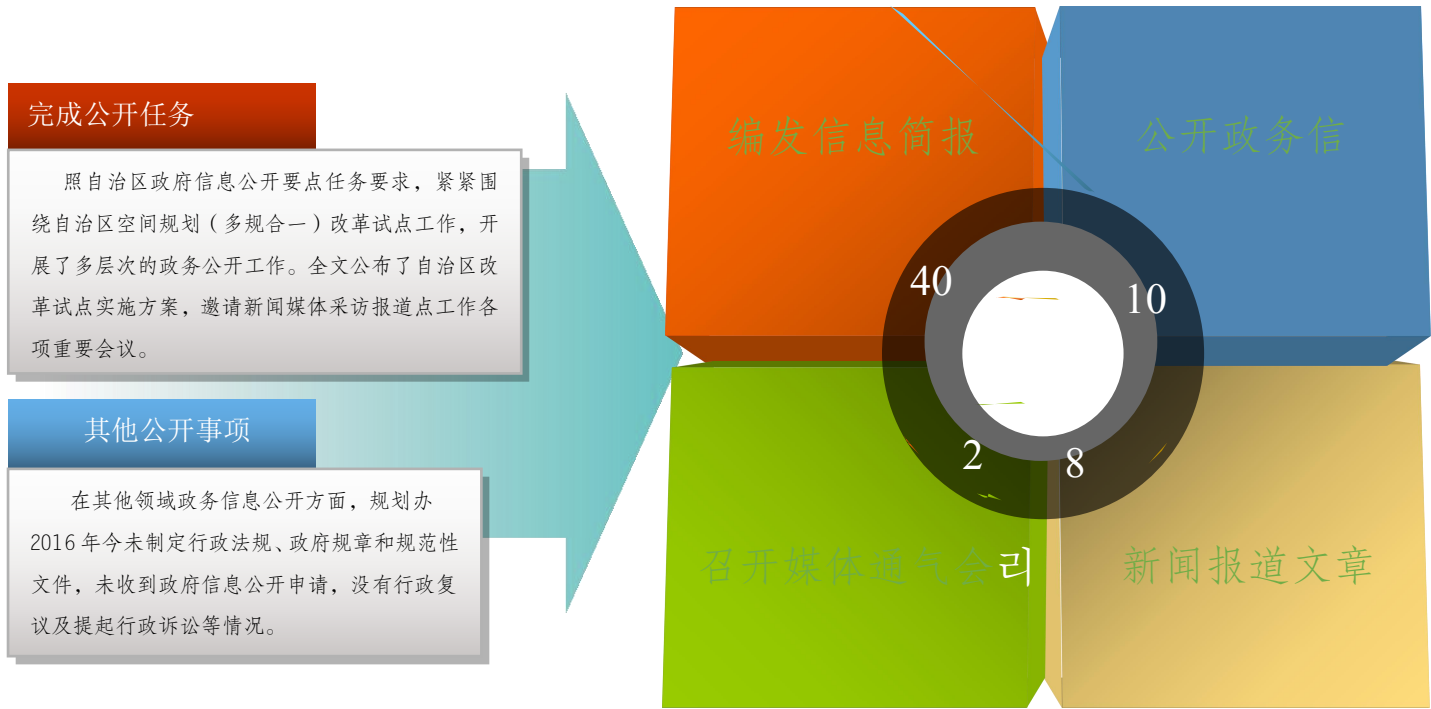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健全公开制度。对内建立了以综合处为主，各业务处室工作信息定期汇总，及时公开的工作机制，制定政策解读、政务舆情回应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等方面工作制度，编制了规划办信息公开工作指南，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个人年底考核重要组成部分。对外与各厅局、各市县建立了信息汇总及发布制度，定期督查通报信息报送和发布情况，及时掌握全区空间规划试点和规划管理工作动态。

（三）搭建公开平台。规划办努力克服工作条件制约，通过借用和自建两种方式，着力搭建信息公开渠道。**一是借用已有公开平台。**通过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，发布重要公开信息。与中央及自治区主要电视、报刊、杂志等新闻媒体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关系，定期召开媒体通气会，扩大信息公开影响面。**二是加快自身平台建设。**于2016年8月启动了全区空间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规划门户网站建设工作，计划于2017年6月上线运行。开通了“宁夏空间规划”微信公众号，确定了专人负责运营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

（四）完成公开任务。按照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要点任务要求，紧紧围绕自治区空间规划（多规合一）改革试点工作，开展了多层次的政务公开工作。全文公布了自治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，邀请新闻媒体采访报道试点工作各项重要会议。利用“中国宁夏”网全面公开了规划办2015年决算及2016年预算，通过丰富的展现形式发布了规划办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，方便各界群众监督。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0条，组织召开媒体通气会2次，刊发新闻报道文章8篇，编发信息简报40期。

（五）其他公开事项。在其他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方面，规划办 2016 年至今未制定行政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举报、咨询和建议。

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公开平台建设有待加强。政务公开渠道还不够丰富，“宁夏空间规划”微信公众号开通时间尚短，影响力还需进一步加强，规划门户网站建设进度较慢，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多样性与公众要求还有距离。

（二）公众参与机制需要完善。规划管理工作中公众参与的深度不够、手段不多，听证会、见面会、网上访谈等与公众面对面交流开展较少，公众直接的意见建议收集较少。

四、2017 年工作思路

（一）加快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快规划门户网站建设工作，联通各县、各部门规划管理动态信息，建立信息更新维护人员队伍，强化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。同时用好自治区和各市规划展示馆，定期开展规划展示活动，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开渠道。

（二）加强规划公众参与。围绕自治区、市县两级空间规划编制工作，开展多种形式的规划公开公示活动，规划编制的各个环节充分征求各方意见，采取听证会、论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及专家意见，畅通公众意见接纳渠道，打开大门编规划。

（三）推进重点工作解读。对空间规划（多规合一）改革试点工作中涉及到的各项重点工作，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and 解读，综合利用各种公开平台和渠道，用更加便民、亲民的方式，提升解读工作实效。